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171 号），要求公司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并公告有关说明材料。

鉴于相关事项正在逐项落实中，回复工作需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，待完成后尽快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 日